

三轮车山上运水，县城摆摊卖

据称是来自鹤伴山上的山泉水，一方40元，在邹平县城受到市民抢购



虽然一方水卖40元，仍受到市民抢购。本报记者 摄

本报5月16日讯 邹平县西董街道办事处境内有国家一级森林公园鹤伴山，因为鹤伴山水质好，有市民便看准了商机，将水运到邹平县城售卖。比起一方自来水两块多钱的价格有些高，这些水一方能卖到40元，虽然价格不低，仍受到市民青睐。

15日下午两点左右，邹平月河一路翠屏公园附近，一辆农用三轮车改装的运水车停在路边，路边摆满了容积25升的塑料水桶，从运水车水罐中接出来的阀门正在依次向水桶里放水，放满

以后拧上盖子，市民再用专门制作的二轮小车将水桶运回家中。

一名正在等待接水的市民告诉记者，他们这是在买水。正在忙着给市民接水的卖水师傅告诉记者，他卖的水来自邹平西董街道办事处的鹤伴山，为纯正的山泉水，“这一车水4立方米，一块钱一桶（25升），能卖160块钱。”

据了解，西董街道办事处境内拥有国家一级森林公园鹤伴山，水资源量大质优，地下水资源充足，富含多种人体所需的矿物质，有着优质的天然矿泉水和制

作高档饮料的理想用水。“因为西董的水质好，不少商贩专门从西董拉水来卖，受到县城市民的抢购。”一名市民告诉记者。

记者在现场看到，前来买水的市民络绎不绝，少的购买一两桶，多的三四桶。一名前来买水的市民告诉记者，“一桶水一块钱，我一般情况下买两桶，买的这水水质好，洗菜、洗漱不舍得用，专门留着喝、做饭，两桶水正好够用一周。”一名开着车来买水的市民表示，“我家买水喝已经两年多时间了，这个师傅卖的水很好。” **（本报记者）**

滨城区法院不足2小时快速审理6起刑事案件

这6起案件均是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

本报5月16日讯（通讯员

赵源泉 记者 于荣花）

6起刑事案件，9名被告人，涉及4项罪名；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由同一法官适用同一程序；当日开庭、当日宣判，且被告人均服从判决，表示不上诉。近日，为缓解审判压力，提高审判效率，节省司法资源，滨城区法院尝试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进行集中审理。

2012年5月15日下午2:30，随着法槌敲响，三起盗窃案、一起故意伤害案、一起诈骗案和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在滨城区法院第一审判庭集中开庭审理，全市法院、检察院部分刑事法官、公诉检察官

和媒体记者参加旁听、观摩。

4:02，法庭对6起案件集中宣判，1名被告人被免于刑事处罚，1名被告人被单处罚金，其他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三至六个月拘役和一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从开庭到宣判，前后不到两个小时。

参加观摩的法官、检察官对滨城区法院这一做法表示肯定，认真集中审理效率高、成本省、效果好，不仅有利于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也避免了适用简易程序因公诉人不出庭造成导致法律监督缺失这种方式大大缓解了审判压力，提高了审判效率，节省了司法资源。

链接

根据新刑诉法的规定，对于以前可以不出庭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检察机关均要派员参加庭审，检察院出庭公诉率将达到100%。

对一定数量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由同一法官承办，检察机关派同一检察员出庭支持

公诉，对不同案件被告人在同一时间进行审判，审理时对不同被告人统一核对身份，同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同时宣判但分别进行法庭调查、辩论，简化指控、辩护、举证、质证等犯罪事实调查环节，突出量刑事实调查、辩论环节。